#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2日召 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》等有关规定,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 (以下简称"新租赁准则"),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,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: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新租 赁准则的要求,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# 2、变更日期

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,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。

#### 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。

#### 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 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的相关规定执行,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 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 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:完善了租赁的定义,增加了租赁识别、分拆、合并等内容;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,要求对所有租赁(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)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;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,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等。

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,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,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,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。

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不影响公司 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,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有关法 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。因此,公司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临事会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,符合相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
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